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保许准（豫）〔2024〕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在河南伏牛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南阳市重点 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阳市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在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占地 151.047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5 条、改造 17 条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路基及桥涵工程。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你单位应确保项目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落实你单位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的

保护协议，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禁超范围占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你单位要督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车辆管理，减轻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

三、本批复仅对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南阳市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应重新按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行政许可报批。

四、请南阳市林业局、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管理分局对该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没有实施且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南阳市林业局。